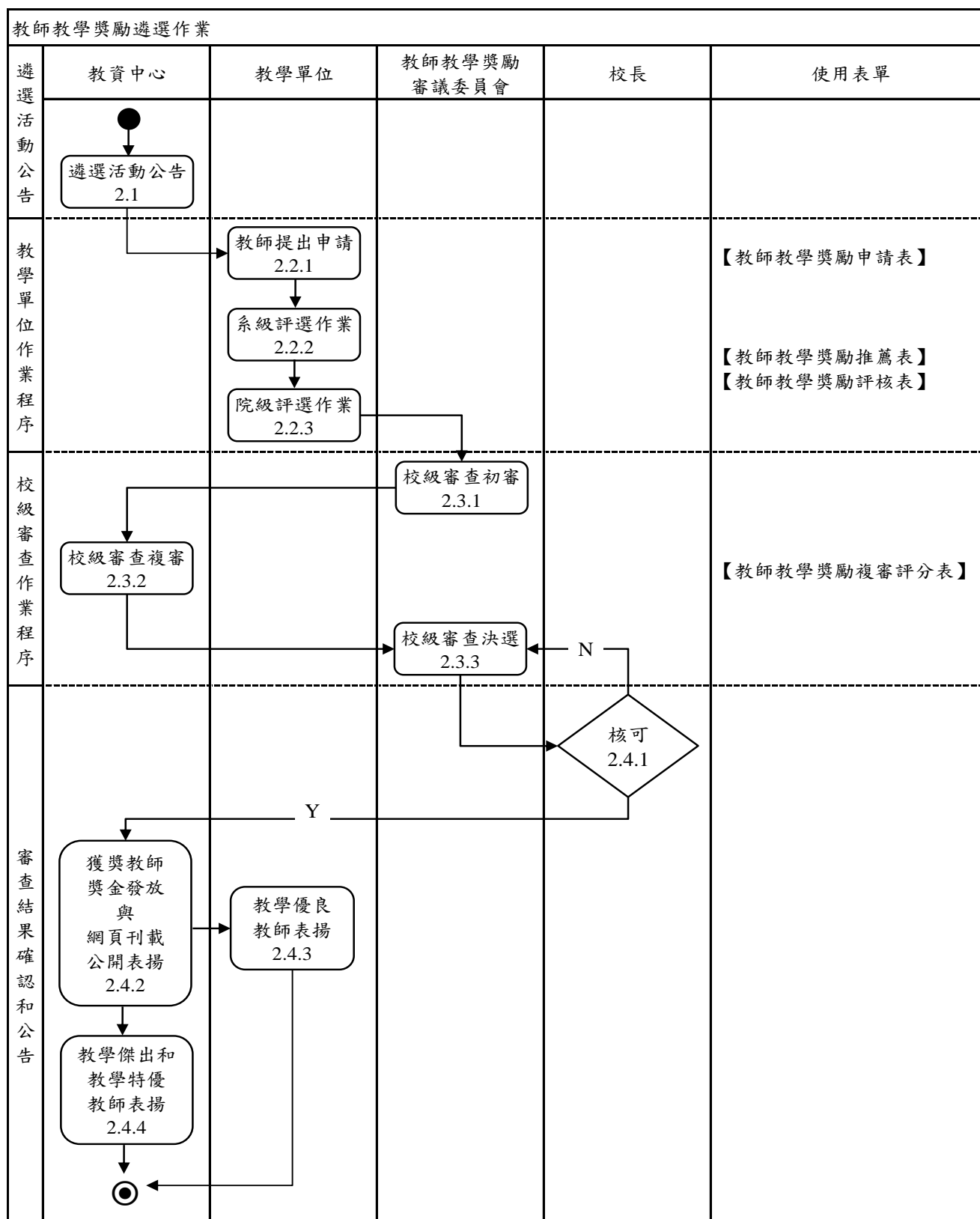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教務處工作流程-教師教學獎勵遴選作業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教師教學獎勵遴選作業

1. 流程圖



文件名稱	教務處工作流程-教師教學獎勵遴選作業		
提案單位	教務處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		
文件版次	V5.0	生效日期	2020/6

2. 作業程序：

2.1 遴選活動公告：

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教師教學獎勵遴選事宜，敬請據此辦理。

2.2 教學單位作業程序：

院、系、所、中心在指定期間內，依內部作業程序召開正式會議討論評選「候選教師」，逐層往上呈送所推薦之候選教師名單和佐證文件。

2.2.1 教師填具【銘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申請表】，檢附佐證資料，向所屬系所或中心提出申請。

2.2.2 系所和中心收齊申請表和佐證資料後，召開系級「審查會議」，遴選出系級推薦之候選教師，並填具【銘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推薦表】和【銘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評核表】的初核評分欄位，連同教師申請資料，向上呈送所屬學院。

2.2.3 學院收齊系所和中心送交的表件後，召開院級審查會議，遴選出院級推薦之候選教師，並填具【銘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評核表】的覆核評分欄位，連同教師申請資料，送交教資中心。

2.3 校級審查作業程序：

由教資中心安排進行校級審查作業，依序有初審、複審、決選會議。

2.3.1 初審：

教資中心彙整候選教師資料和佐證文件，提送『教師教學獎勵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遴選適當人數的候選教師參加複審。

2.3.2 複審：

聘請本校獲教師教學獎勵的教師數名以及校外之專業人士數名擔任複審委員，依本校審查標準，對進入複審程序之候選教師進行評選，填具【銘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複審評分表】，並推薦『教學傑出』、『教學特優』和『教學優良』獲獎教師名單。

2.3.3 決選：

將複審結果提送『教師教學獎勵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最後決選。

2.4 審查結果確認和公告：

2.4.1 將決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2.4.2 獲獎教師獎金發放與網頁刊載公開表揚。

2.4.3 製作簽請校長用印的『教學優良教師』獎狀，敬送各學院，以於院級會議時公開表揚，頒獎予獲獎教師。

2.4.4 提報『教學傑出教師』和『教學特優教師』名單訊息予教務處課務組，以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之校慶酒會上公開授獎表揚。